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评（2023）8号

关于湖南省新煜田新材料有限公司无机非金属系列材料及制品的生产第一期建设项目的批复

湖南省新煜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无机非金属系列材料及制品的生产第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工业园金羊路8号，本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4.32%，占地面积46亩，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两处粉体生产车间、结构件加工车间、碳化硅陶瓷生产车间、氧化锆陶瓷生产车间、微珠生产车间、注塑成型车间、仓库、综合楼及其配套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产氧化锆陶瓷结构件66000件、碳化硅陶瓷结构件53000件。该陶瓷结构件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军工、核工业、医疗器械、食品机械、化工行业、电子行业、精密仪器仪表、新能源、矿山等各个行业。

根据环评报告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and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工程改建。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

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或变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建设单位在改建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应按照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产生，选用工艺成熟、可靠的污染治理技术和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避免因安全问题引发次生环境问题。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95）的规定，设置国家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二）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新田县污水处理厂；蒸发冷凝水经收集设备收集后，部分回用于洗涤工序，部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精加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至精加工；纯水制备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废气污染防治。含氨废气、煅烧废气、烧结废气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并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造粒废气粉尘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四）噪声污染防治。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界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物料、碳化硅边角料收集后全部作原材料回用生产过程；钕稳定氧化锆沉渣经清理后返



回原供货厂家回收利用；氯化铵固体外售处理；加工边角料、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六）总量指标。项目建成后每年二氧化硫总量指标：0.0412 吨；氮氧化物总量指标：0.25956 吨。

（七）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制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科学布设预警设施、事故应急设施，配套拦污、切换等处理设施，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九）排污许可管理。项目投入运营前申领排污许可证，运营后按证排污。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瞒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